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黃毓哲
電話：0224591311 分機14
電子信箱：aa5590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502306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524P009161_1150230698_115D2041517-01.pdf、
11524P009161_1150230698_115D2041518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工智慧使用和學習指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5日臺教資(一)字第11527016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指引重視未成年人之身心發展與保護，強調在適當引導與陪伴下使用人工智慧；同時融入資訊倫理觀念，培養正確使用態度與責任意識，兼顧隱私保護與資訊安全，以促進人工智慧在教育場域中之正向發展與健全應用。

三、請各校參採運用，以作為學校推動人工智慧教育、輔導學生學習、教師教學與專業成長、校長校務治理與領導，以及家長陪伴孩子之參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副本：教育處教網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17 10:22:26